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14时0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